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178052025414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应急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63-YY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5.1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执法记录仪	名都	DSJ-MDRK9A1	南京名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台	1050.00	5250.00
2	潜水手电	云迈	D617	义乌市云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	支	90.00	2700.00
3	战术型强光手电	卫富	S2-056	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	支	75.00	22500.00
4	催泪喷射器	国润	C1-GR000021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00	只	75.00	22500.00
5	便携式伸缩警棍	国润	G1-GR000021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00	根	80.00	24000.00
6	金属手铐	国润	K1-GR000021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00	副	72.00	21600.00
7	防刺服	国润	FCF-JA-GR08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50	件	300.00	45000.00
8	防弹衣	武匠	FDY3R-NM31	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60	件	950.00	57000.00

9	防护头盔	安华	QWK-L-AH	江苏安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	个	50.00	7500.00
10	防暴盾牌 (透明盾)	国润	FBP-TS-GR10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60	副	185.00	11100.00
11	折叠行军床	飞德	FD-6001	永康市飞德工贸有限公司	60	张	130.00	7800.00
12	简易帐篷	戈泰	JYZP-GT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0	顶	500.00	15000.00
13	太阳伞	雨源	蓝色	鹤山市桃源镇雨源雨具制品厂	30	顶	95.00	2850.00
14	长警棍	国润	CJG-Y160-GR01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60	根	30.00	1800.00
15	金属探测器	丛鹰	MD3003B1	深圳市丛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根	80.00	800.00
16	橡皮艇	百舟	380X170X45	江苏百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艘	5000.00	10000.00
17	塑料艇	百舟	4 米	江苏百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艘	2000.00	2000.00
18	警用反光雨衣	戈泰	FGY-GT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0	套	110.00	22000.00
19	帆布折叠椅	波洋号	中号	保定波洋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0	张	30.00	1500.00
20	干粉灭火器	勤俭	MFZ/ABC4A	广东百勤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个	53.00	5300.00
21	锯子	万牛	8 寸锂电单手锯	永康市万牛工贸有限公司	2	把	230.00	460.00
22	伞式围挡布	戈泰	WD-GT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	块	430.00	8600.00
23	不锈钢隔离栏	武匠	1.2*1.5CM	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10	块	140.00	1400.00
24	空沙袋	武匠	30*70CM	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50	个	3.00	1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29881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崇

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崇左市采购人指定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防暴盾牌（透明盾）质保期为 5 年外，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发票开具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

余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防暴盾牌（透明盾）质保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

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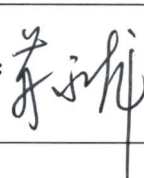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公安局 2025年 5 月 13 日	乙方（章）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石景林路 8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9 号之二 408 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6013	电话：020-826424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72002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	账号：120914037210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16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	
3. 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防暴盾牌（透明盾）质保期 5 年外，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质保期内我司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我司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有偿供应。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崇左市公安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章）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

致：崇左市公安局

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63-YYZB） 应急装备采购项目我公司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我司负责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如有需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完好无损，若产品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损坏无偿调换同样产品，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我司负责。

2、如有需要，我司在用户使用地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提供货物相关技术资料（如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等）。

3、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防暴盾牌（透明盾）质保期 5 年外，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年。

4、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司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5、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通讯工具进行指导处理。如通过电子通讯工具无法解决的问题，承诺 8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州新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